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發售股份之要約。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股份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倘出現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原因」一段載列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期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應達致之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之規定，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之期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並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藉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或於二級市場按市價購買，或結合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兩種方式，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91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